



安全理事会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  
所设委员会

2011 年 2 月 3 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

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尼日利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 (2006) 号和第 1874 (2009)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(见附件)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乌切·乔伊·奥格武(签名)



2011年2月3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

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718(2006)号和第1874(2009)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

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18(2006)号和第1874(2009)号决议并向安全理事会第1718(2006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。

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已采取步骤向政府相关部委和机构传达第1718(2006)号和第1874(2009)号决议,并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遵守这两项决议的各项要求。

---